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師評鑑要點

110.3.3 一〇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評會及系務會議通過

110.12.8 特殊教育系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4.20 教育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6.17 一百一十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本系教師教學、輔導及服務成效，特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訂定本系教師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本系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自本要點通過施行之日起算，教授及副教授每滿五年接受一次評鑑，助理教授及講師每滿三年接受一次評鑑。通過升等者，視為通過一次評鑑。評鑑結果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 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獎座、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 (三)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可者。
 - (四)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含)以上、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研究主持費共十五次(含)以上者（一次傑出研究獎併計為獲得五次研究主持費）。

所提供計畫清單若未列研究主持費者，該次計畫不得採計。

前項研究主持費通過標準自一百零九學年起由十次每三學年調高一次，調整過程如下：

 - (1) 一百一十學年度至一百十二學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一次
 - (2) 一百十三學年度至一百十五學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二次
 - (3) 一百十六學年度至一百十八學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三次
 - (4) 一百十九學年度至一百二十一學年度提出申請者：十四次
 - (5) 一百二十二學年度起提出申請者：十五次
 - (五)曾獲教學實踐計畫、產學合作計畫共計二十次(含)以上，且行政管理費或技轉金合計達200萬(含)以上者。
 - (六)曾任本校編制內學術、行政主管共十五學年(或合計三十學期，未滿一學期不予採計)。
 - (七)曾獲其他教學、研究、展演、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校教評會認可免接受評鑑者。
 - (八)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四、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但借調期間折半計算。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計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對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五、教師評鑑項目包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項目，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項目評鑑之加權平均成績達七十分者為符合標準；教學權重佔30~50%，研究佔30~50%，服務與輔導佔10~30%。各分組之權重由受評教師自行決定權重。

六、教師評鑑過程應基於公平、公正，且評量採教學檔案、學生教學滿意調查表或教學觀察等多元途徑辦理並兼顧量化及質化指標。教師評鑑包含以下層面及指標：

(一) 教學層面

- 1.教學評量結果。
- 2.教學大綱上網。
- 3.指導學生學術論文成果。
- 4.參加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活動。
- 5.參加專業社群（含學會）。
- 6.教學檔案E化
- 7.其他：如開發教材、自製教材或媒體、教學得獎等。

(二) 研究層面

- 1.學術論著。
- 2.接受補助或委託之研究計畫
- 3.參與校內外活動。
- 4.籌辦學術會議。

(三) 輔導與服務層面

- 1.輔導學生。
- 2.擔任導師情形。
- 3.指導社團、校隊或學生活動。
- 4.教學行政服務（授課、缺調補課、送交成績及監考等）。
- 5.擔任校內行政、委員會委員、會議出席等表現。
- 6.從事校外專業服務（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學術團體重要職務、學術期刊編輯、審查委員等學術服務表現）。
- 7.進行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

第六條之一 教授、副教授除需符合前條系所訂教師評鑑項目外，並應符合以下評鑑標準：
教授、副教授除需符合前條系所訂教師評鑑項目外，並應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
第五條之一「學術表現及研究計畫」之評鑑標準。

惟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之一，109年8月1日前進用之教師，得自112年8月1日起生效適用。

七、本系需接受評鑑之教師，講師及助理教授應提供最近三年評鑑資料、教授及副教授應提供最近五年評鑑資料，由教師擇定於當年十月底或次年三月底前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系教評會初審後，再送院教評會複審及校教評會決審。

八、被評鑑未達標準者，可於次學年度依規定時程申請辦理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下一學年度起取消停權措施。未依規定於期限內提送評鑑資料者，當次評鑑視同未達標準。

最近一次評鑑符合標準者，方得提出升等之申請。

109年8月1日以前已進用教師，第一次適用修正後之評鑑規定若未通過，本系予以輔導且不施予停權措施，並於次年再評鑑，如再評鑑仍未通過則予以停權措施，並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9條規定辦理。109年8月1日以後新進教師如未通過評鑑，逕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9條規定辦理。

九、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向法院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校評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十、未通過評鑑之教師，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九條辦理。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教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系教評會議、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_____學年度教師評鑑項目表

受評人姓名：_____ 職稱：_____

到校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上次評鑑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評鑑層面	評鑑項目 (五年內表現)	權重	自評	初審	複審	決審
教學層面 (30-50%)	1.教學評量結果 (3 以下扣 5 分, 3-3.9 以上不扣分, 4 以上加 5 分)					
	2.教學大綱上網 (上網率 50%以下扣 5 分, 51-80%不扣分, 81%以上加 5 分)					
	3.指導學生學術論文成果 (1 位加 5 分, 2 位以上加 10 分)					
	4.參加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活動 (有加 5 分)					
	5.參加專業社群 (含學會) (有加 5 分)					
	6.教學檔案 e 化 (有加 5 分)					
	7.其他:如開發教材、自製教材或媒體、教學得獎等。(有加 5 分)					
	小 計:基本分數 70 分± _____ = _____ 分					
研究層面 (30-50%)	1.學術論著 (0 篇扣 5 分, 1 篇加 5 分, 2 篇加 10 分, 3 篇 (含) 以上加 15 分)					
	2.參與校內外學術活動 (沒有扣 5 分, 一次加 5 分, 2 次以上加 10 分)					
	3.籌辦專題演講或學術會議 (有加 5 分, 沒有 0 分)					
	4. 接受補助或委託之研究計畫研究 (有加 5 分, 沒有 0 分)					
	小 計:基本分數 70 分± _____ = _____ 分					
輔導與服務層面 (10-30%)	1.輔導學生 (有加 5 分, 沒有扣 2 分)					
	2.擔任導師情形 (有加 5 分, 沒有扣 2 分)					
	3.指導社團、校隊或學生活動 (有加 5 分)					
	4.教學行政服務 (授課、缺調補課、送交成績及監考等) (有加 5 分, 沒有扣 5 分)					
	5.擔任校內行政、委員會委員、會議出席等表現 (有加 5 分)					
	6.從事校外專業服務 (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學術團體重要職務、學術期刊編輯、審查委員等學術服務表現) (有加 2 分)					
	7.進行產學合作或推廣教育 (有加 3 分, 沒有扣 3 分)					
	小 計:基本分數 70 分± _____ = _____ 分					
合 計		100%	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附註： 1.教學評量及教學大綱上網以學校網站登錄為準。

2.滿分為 100 分，以 70 分為通過分數。

3.每一層面所佔百分比由教師自訂，但不得高或低於本系教師評鑑辦法之各層面百分比範圍。

受評人簽名：

系 (所)、中心 主管：

院長

